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后勤机电维保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112-KWZB**

**采购人：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_Toc17636890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_Toc176368903)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5](#_Toc176368904)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5](#_Toc176368905)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_Toc176368906)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_Toc176368907)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北海市人民医院后勤机电维保外包服务项目（BHZC2025-G3-990112-KWZB）**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项目）**

项目概况

北海市人民医院后勤机电维保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112-KWZB

项目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后勤机电维保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48.5192万元

最高限价（元）：448.5192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人民医院后勤机电维保外包服务项目主要内容：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8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5.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6.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7.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83号

项目联系人：胥晓如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23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云南路99号北海花园C-03栋（北海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9-399596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北海市人民医院后勤机电维保外包服务项目，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A不接受。  🗹B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西北海市云南路99号北海花园C-03栋（北海分公司）；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779-3995969。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制作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含封面、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尽量将每份响应文件做成一本，并盖章签字），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密封包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995969

联系人：周芳地址：广西北海市云南路99号北海花园C-03栋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995969

联系人：周芳地址：广西北海市云南路99号北海花园C-03栋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肖工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9.1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投标人须满足（1）-（4）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具有身份证）；

▲（2）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2.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1.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6）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另外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含封面、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尽量将每份响应文件做成一本，并盖章签字）**。**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云南路99号北海花园C-03栋，联系人：周芳联系电话：0779-3995969。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

21.1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电话 | 最高授信金额 | 最长授信期限 | 最低利率 | 流程简介 |
| 建设银行 | 13077729988 | 最高3千万 | 1年 | 4% |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
| 中国银行 | 0779-3997084 | 最高1千万 | 3年 |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
| 兴业银行 | 0779-3158330 |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 1年 |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
| 工商银行 | 0779-3050645 |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 货物类1年  服务类3年  工程类5年 |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
| 国民村镇银行 | 0779-2668801 | 最高500万 | 5年 |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
| 桂林银行 | 18577993959 | 最高1千万 | 1年 |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
|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 19907799988 |  |  |  |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2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1.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1.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西北海银海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004200000257

31.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再下浮 20 %。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0.8＝1.84万元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分标：最高限价：人民币448.5192万元/2年**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需求背景：**  医院目前有和平院区和银滩院区两个院区，总占地面积约18万平方米，总建筑用房面积约24万平方米。现有职工3000余人，设有临床医技科室58个，编制床位2000张，开放床位约1600张。需求背景医院建筑是较为复杂的公共建筑，其水电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主要包含高低压变配电、应急备用电、照明、给排水、制氧机房，负压机房等，与其它建筑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1、运行时间长：一年365天不间断运行，相关设备、管道及附件耗损大，故障率高。  2、运行要求高：手术室、ICU、血透室等重点区域不能停电、停水、停空调、停医用气体。  3、专业性强：大部分科室用电用水用医用气体需求各不相同，要求维护人员的技术能力强且全面；  4、隐蔽工程多：大量管道、电缆等处于埋地、吊顶、管井状态，日常检查无法涉及，维修、保养、巡检难度高。  5、面向服务对象多，工作繁琐持续，沟通协调任务重。 为了更好利用医院外部社会资源，使医院获得更专业、更高质量的后勤机电服务，提高医院的后勤信息化水平、机电运维管理水平和节能降耗水平，有利于医院实现后勤未来的整体规划，打造区内领先、智慧的后勤服务，现将后勤机电维保服务面对社会外包化。 | | | | |
| **二、维保运营管理外包内容：** | | | | |
| 序号 | 维保类别 | | | 维保内容要求 |
| 1 | | 通风系统 | 所有排风机组（不含消防排风）、新风机组、风管、风口、风阀及附属等设备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更换。 | |
| 2 | | 空调系统 | 所有中央、多联机、层流、分体空调。过滤器、送风电机、风管、风阀、洁净风柜、保温棉等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更换。（注：需包含末端风机盘管风口和分体空调内机过滤网的清洗和风口清洁，洁净、层流空调的回风扣按相关规定保养，配合医院做好分体空调的拆装、清洗。） | |
| 3 | | 热水系统设备 | 空气能热泵机组、热水泵、太阳能系统及水管路等设施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 | |
| 4 | | 制氧供氧系统设备 | 液氧系统、空压机、冷干机、制氧机、氧气加压机、氧气管路、末端等设施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 | |
| 5 | | 空压系统设备 | 空压机、冷干机、过滤器、空气管路、末端等设施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 | |
| 6 | | 负压系统设备 | 水环式真空泵、过滤器、负压管路、末端等设施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 | |
| 7 | | 给排水系统及附属设备 | 包括给排水含二次加压管路、地下室集水坑设备、管件、阀件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更换。（比如花洒、水龙头、阀门、洗手盆、地漏、存水弯人力疏通等）。排污管道维护及疏通（含马桶蹲便洗手盘疏通，抽化粪池除外），楼顶面、阳台飘窗台面及风雨长廊幕顶的垃圾定期巡查清理，保证天面排水通畅，工程性工作的除外。 | |
| 8 | | 照明系统 | 各类照明灯具,包括格栅灯、双管荧光灯、防爆灯、景观灯、广告灯、发光字等院内照明系统的线路、开关、插座等设施的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配件（楼顶及墙体发光字专业维修更换除外）。 | |
| 9 | | 高低压配电系统 | 高低压配电箱柜、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照明电箱、医疗设备动力电箱、公共设备动力电箱包括电箱内各类元器件、变频器等所有医院资产下的供配电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场地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保、保洁。 | |
| 10 | | 饮用水系统设备 | 饮用水制备成套设备，包括：原水箱、过滤装置、水泵、管路、管件、阀门等等设施的日常巡检(配合质监部门做好相关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小型维修更换。 | |
| 11 | | 应急电源系统 | 柴油发电机组及柴油管路、油箱、双回路配电柜、后勤类ups蓄电池等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小型维修更换。 | |
| 12 | | 家电厨具设备（器械类除外） | 电视机、冰箱、微波炉、风扇等、电话线路、电吹风等小型维修更换。（厨具专业性的维修除外） | |
| 13 | | 房屋设施类 | 天花吊顶、门窗五金（含锁具），房屋室内附属挂件安装等，配合工程施工队做好水电接入及整改工作，正常损坏的设施配件维修或更换。（工程性维修除外） | |
| 14 | | 办公家具 | 柜子、桌子、凳子、椅子等办公家具类的正常损坏的维修。 | |
| 15 | | 通讯（病房网络）系统与人脸门禁系统 | 对医院内部电话线路、病房WIFI、电话终端、电话光猫等附属设备进行日常巡检，配合电信部门做好故障排查，根据院方要求增加院内通讯布线，保障通讯网络正常工作。对人脸门禁系统的日常故障排查（专业性的维修除外），以及应急处理。 | |
| 16 | | 主要设备备注（仅为参考数量） | 1.电气系统（主要设备）包括院区内的供配电系统和应急发电机系统。  （1）变压器：共12台  （2）应急柴油发电机：共3台  （3）进出线、低压配电盘（柜）：共177个  2.空调系统：（主要设备）  (1)院区内所有在用的分体空调机：约1500台  （2）中央空调系统：约68主机  （3）多联机空调系统：20套  （4）净化空调系统：32套  （5）精密空调系统：3套  3.医用气体系统：  （1）制氧机6套  （2）空压机5套  （3）负压机系统4套  （4）牙科空压系统4套、牙科负压系统1套 | |
| 17 | | 其他部分 | 配合采购人做好水电节能管理（包括日常定期抄表记录等），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提倡合理用水用电，减少浪费和损耗，在“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做好节约能源的工作。对违规用电、用水等现象进行及时有效制止，并及时向部门主管进行汇报。配合院方做好相关的检查准备工作。本方案的维保为24小时不间断的全外包服务（不含日常维修配件），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责任。 | |
| **三、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 | | | |
| 综合维修班组、根据院方实际情况配比，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空调工（空调工必须含高空操作或低压电工或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操作证书，以上二证合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操作人员（分别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A证或R1），维修工等要求必须持证上岗。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职责 | 岗位要求 | | 技术主管 | 2人 | 负责医院公共设施设备、医用气体系统的维修维护，建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档案，确保医院内水电系统及其他机电系统安全和高效运行。（一个负责水电方面技术，一个负责空调、医用气体方面技术） | 1、从业经验：有丰富的相关领域从业经验，特别是项目管理、医院后勤水电维修运营管理领域的经验，能够针对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快速解决。  2、专业认证：拥有项目管理、维修运营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业认证，如暖通工程师、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等，证明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3、技能要求：熟练掌握项目管理工具和方法，能够使用 Microsoft Word等管理软件，掌握项目计划、项目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知识。  4、按照国家《特种作业操作规程》配备相关上岗资格证件及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如高低压电工证、制冷工等相关证件）。 5、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够与不同背景、不同职能的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包括项目团队、客户、上级领导等。  6、领导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领导能力，能够激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合作效率，同时具有合理的权衡利益和风险的能力。  7、决策能力：具备独立思考、快速分析和决策的能力，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准确的决策。  8、专业素养：具备医院后勤机电维保运营管理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知识，且遵守相关规定，以确保项目合规、安全和高效运行。 | | 水电综合维修工 | 16人 | 负责医院内各处水电、木工、五金等设施的维修。 | 1**、按工作要求，必须具备水、电、高空作业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及职业技能证书，并经过合法机构的认证。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相关政策和标准。**  2、必须符合从业年限要求，并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技能水平，特别是医院后勤机电维修运营管理领域的经验。  3、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行业规范，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4、必须定期接受职业培训，更新知识和技能，提高职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5、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和安全，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事故，要及时报告和处理，确保医院后勤机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6、必须遵循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保护医院和患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形象和信誉。  7**、特别要求：全部要求有低压电工证，至少四人有高低压电工证，两人有焊工证，两人有高空作业证** | | 空调工 | 8 | 负责院区所有空调的日常保养及维修 | 1、**按作业要求，必须具备高空作业、焊接及热切割工作、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证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及职业技能证书，并经过合法机构的认证。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相关政策和标准。**  2、必须符合从业年限要求，并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技能水平。  3、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行业规范，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4、必须定期接受职业培训，更新知识和技能，提高职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5、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和安全，对于工作中出现的故障，要及时报告和处理，确保医院空调设施的正常运行。  6、必须遵循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保护医院和患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形象和信誉。 | | 医用气体维保工 | 6 | 负责医院所有医用气体系统的日常保养及维修 | 1、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R1证或A证），按规操作。牢固树立服务临床的思想，必须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守岗位，不脱岗，不睡岗，不溜岗。  2、工作人员要严格执执行每2小时巡视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做好巡视记录。  3、负责科室终端的维护维修工作，并根据科室使用要求，加装设备带、终端与相关管道，保证科室医用气体系统的正常使用。  4、医用气体系统设备要24小时不间断保证运行正常，主机设备出现故障应3-5分钟内要及时到场处理，保证医院气体供应与用气安全。若因为处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医院氧气供应不足。  5、气体设备维修工作与科室临时加装任务应在与医院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6、医用气体系统的压力容器维护与管理工作：每日巡检工作、安全附件定期拆装与送检、压力容器每月定期检查表、每年压力容器年检报告、每年应急演练一次。  7、制氧设备需按院方定期保养。 |  人员要求：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试用期为 2 个月，试用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服务人员；试用期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且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投标时的响应。 | | | | |
| **四、项目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技术主管 | 2 | 人 | 7000.00元/人/月 | 相关要求详见人员配备表，费用包含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工人工作意外保险等 | | 2 | 水电综合维修工 | 14 | 人 | 5000.00元/人/月 | 相关要求详见人员配备表，费用包含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工人工作意外保险等 | | 3 | 空调工 | 8 | 人 | 6000.00元/人/月 | 相关要求详见人员配备表，费用包含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工人工作意外保险等 | | 4 | 医用气体维保工 | 6 | 人 | 6000.00元/人/月 | 相关要求详见人员配备表，费用包含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工人工作意外保险等 | | 5 | 劳保费用 | 30 | 人 | 280.00元/人 | 每位工作人员每年起码一套冬夏装（含手套、水鞋等） | | 6 | 基本工具、办公耗材费用 | 1 | 项 | 3000.00 | 服务中所需用到的工具以及办公耗材费用(含办公水电费) | | 7 | 企业管理费用 | 1 | 项 | 182196.00 | 对人员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培训等，购置员工工作中所必备的相关保险，承担医院机电设备维保的相关风险，含税费、利润等。 | | | | |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期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 服务地点 | | | 北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 服务质量 | | | 牢固树立为医院服务的思想，严格按规范操作，工作主动、服从安排，服务意识强，做到水管流畅，灯光明亮，供水、供电、供氧、供医用气体及时，确保医院工作的正常稳定。 | |
| 签订合同时限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 | |
| 报价要求 | | | 1.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投标人为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范围及服务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的项目概况表中的1-7项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报价，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付款方式 | |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每月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表、发票等，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该笔费用。  (2).每月考核表的罚款（如有）应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3).服务期限内，因实际工作需要而产生变动的，按实际出勤人数计算服务费。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 1.电话响应时间：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热线。水电值班安排：白班值班人数不少于（含）8人，夜班值班人数不少于（含）4人。  2.现场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 30分钟内响应，白天时间应十分钟内、夜间时间应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并及时修复。  ▲3. 零配件的合法保障：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耗品、硬件、软件等。  （1）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保证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或其授权服务机构在国内有备件库，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备件保证48小时内到达医院并维修更换。  （3）维修后设备功能需达到原厂标准。  4.中标方在保修期内需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并免费提供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5.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6.操作软件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开关顺利、顺畅。  7.医用气体系统软件日常维护，优化后台缓存数据，保证软件运行顺畅。  8.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零部件损坏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包括易损、易耗件）。 | |
| 验收标准 | | |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中标人维修、保养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采购人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2.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其他 | | | 1**.**中标人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部门的监督及相关科室有关人员的管理。上班必须统一着装，做到干净、整洁。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损坏医院财物，不得私卖医院废品。  2．采购人主管科室定期、不定期实施督查、考核。如发现问题，中标人应对整改内容及时进行整改。  3．采购人发生突发事件如消防、抗台及突发的公共事件及医疗纠纷等，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4．采购人有重大接待任务或上级检查任务时，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做好工作安排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5.水电故障，一般维修应在当日完成，较大维修完成时间由双方协商完成时间。遇停电时，十分钟内启动发电机组恢复医疗业务区供电；遇停水时，三十分钟内恢复血透室、手术室、胃镜室、供应室等部门的基本用水。  6.服务期间，采购人免费提供2间房屋（两院区各1间），给中标人办公或值班用。该2间房屋的水费、电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按电费1元/度，水费3.5元/吨，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每半年向采购人支付一次水电费。  7.节假日期间，中标方须配合采购人正常做好机电后勤维保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推迟。  8.中标方在服务期须积极配合采购人主管科室进行月度考核评价，采购人在次月的10日前对上一个月进行考核评价（见考核表）。如中标人对月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及时提出（最晚不超过考核结果出来后3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将按照月考核评价结果执行。  9.中标人应每周有排班表，排班合理。每周/月的排班表须留存，以供采购人备查。 | |

**机电后勤维保公司管理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计分标准 | 扣分 | 考核情况 | 计分 |
| 制度管理 （10分） | 1 | 技术资料存放整齐，便于查找、核对，并分门别类建立资料清册，存放不到位，资料不完善，未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管理制度未上墙的，**一次记2分**； |  |  |  |
| 2 | 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持证上岗，相应证件过期未及时更换的，**一次记2分；** |  |
| 3 | 全天24h有专人值班，夜间需要4人及以上值班，出现缺人或无值班人员的，**一次记2分；** |  |
| 4 | 伪造资料及数据，弄虚作假的，**一次记2分；** |  |
| 5 | 制定水电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有记录，无演练记录的，**一次记2分；** |  |
| 劳动纪律（30分） | 6 | 迟到、早退、旷工的，**一次记2分**，如有违法乱纪的，整个劳动纪律分数扣一半，并依法处理； |  |  |  |
| 7 | 执勤时脱岗的、玩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及不穿工作服、不戴工作证、穿拖鞋的，**一次记3分；** |  |
| 8 | 顶撞医院员工，与员工或患者争吵、辱骂的**一次记5分**，情况严重者罚款或开除； |  |
| 9 | 拒不落实医院工作通知的，无特殊原因不完成医院交代任务的，**一次扣10分**，并根据合同约定处罚； |  |
| 10 | 对维修材料私拿私用，偷卖医院废品的，**一次扣10分**，并根据合同约定处罚； |  |
| 维保质量（40分） | 11 | 工作中没有遵守医院的安全管理规定，不按规定操作、违章作业的，**一次记5分**； |  |  |  |
| 12 | 履行合同约定中设备的维保服务，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查，填写相应记录，未执行**一次记5分**； |  |
| 13 | 每月核实水电表数，进行抄录，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并处理，未执行**一次记5分**； |  |
| 14 | 维修响应不及时的，消极怠工，态度不端正，工作被动拖拉的，**一次记10分**； |  |
| 15 | 值班室及设备间等辖区环境脏乱的，**一次记5分**； |  |
| 16 | 工作人员根据规定进行巡检，并签字记录，检查不到位，记录不完善的，少**一次记5分**； |  |
| 17 | 接到投诉，**一次记5分**； |  |
| 故障与事故处理（20分） | 18 | 接受维修任务后及时到场（15分钟内），不及时到场或者拒绝到场、推诿的，**一次扣5分**； |  |  |  |
| 19 | 维修不满意，或者维修后重复故障的，**一次扣5分**； |  |
| 20 | 维修电话无人接通的，当月三次以上**扣5分**； |  |
| 21 | 故障未及时排查和上报，未及时上报相应配件的，**一次扣5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合同约定处理； |  |
| 说明：分值在80～100为优秀；分值在60～79为合格；分值在60以下为不合格。 | | | 总分 |  |  |

评分日期：审核评分人：机电维保公司负责人：

说明：

主管科室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含）及以上，则不扣罚；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以下的，考核评分表以100分为基准每扣1分，则扣款200 元，以此累积，罚款在当月的结算款中扣减。连续两个月或考核年度内累计三个月考核结果60分以下，医院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投标报价（3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4）评标价=投标报价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 30分 | 30 | 客观分 |
| 2 | 技术分 | 40 |  |
| 2.1 | **项目维保方案（20分）**  项目维保方案完善程度：有①履行合同能力的项目实施人员，②具备提供原厂新配件的能力且维修能力，设有维修中心和配件库，③提供驻场服务，④上门技术服务，⑤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⑥故障时更换配件的优惠政策，⑦定期巡检、⑧安全检查规范标准，⑨安全升级，⑩应急服务响应的服务措施，⑾具体可行的电话支持服务流程图，⑿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⒀明确的保养时间、保养内容及技术规范，⒁临床应用培训，⒂保证开机率。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维保方案，或提供的项目维保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  二档（8分）：投标人具备以上15项要素中至少6项，且整体维保方案基本合理；  三档（14分）：投标人具备以上15项要中至少10项，且整体维保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四档（20分）：投标人具备以上15项要素，且整体维保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 20 | 主观分 |
| 2.2 | **服务承诺方案（20分）**  服务承诺方案的完善程度：①合同履行期限、②服务场次（承诺每半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设备进行2次及以上全面检查测试并按采购部门要求填写相关记录交采购人）、③服务响应时间、④解决问题或更换产品的时间（承诺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严重故障维保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48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项目3日内完成修复）、⑤承诺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管理、⑥企业内部有人员的管理实施细则及规章制度服务、⑦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或特色服务）、⑧拟投入的人员稳定，不频繁变更维保人员，保证服务响应的时效性的、⑨成果验收方案便捷有效等因素。  一档（0分）：没有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以上因素明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8分）：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因素，完整程度不少于4项（含4项），方案针对性、合理性不强，方案较简单的；  三档（14分）：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因素，完整程度不少于7项（含7项），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强，较详实的；  四档（20分）：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因素，完整程度不少于9项（含9项），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强，详实的；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 | 20 | 主观分 |
| 3 | 商务分 | 30 |  |
| 3.1 | **履约能力（7分）**  1、投标人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等级国家一级认证证书”、“净化层流空调维护企业资质等级国家一级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满分4分）； | 7 | 客观分 |
| 3.2 | **拟投入项目人员（8分）**  投入项目人员持有暖通工程师、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机电一体化工程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工程师得2分，满分8分 （必须提供以上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 |  |
| 3.3 | **拟投入设备情况（6分）** 投入项目设备情况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风速风量检测仪器、测震仪，每投入一个设备得2分，满分6分。 | 6 | 客观分 |
| 3.4 | **信誉业绩（9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同类维保服务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计分；每项3分，满分9分。 | 9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A**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

**3.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技术主管 | 2 | 人 |  |  |
| 2 | 水电综合维修工 | 14 | 人 |  |  |
| 3 | 空调工 | 8 | 人 |  |  |
| 4 | 医用气体维保工 | 6 | 人 |  |  |
| 5 | 劳保费用 | 30 | 人 |  |  |
| 6 | 基本工具、办公耗材费用 | 1 | 项 |  |  |
| 7 | 企业管理费用 | 1 | 项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服务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每月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表、发票等，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该笔费用。

（2）.每月考核表的罚款（如有）应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3）.服务期限内，因实际工作需要而产生变动的，按实际出勤人数计算服务费。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违约处理，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2.甲方无故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支付金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外，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从服务费中扣除。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 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如须经财政部门审批的，须履行审批手续，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4.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作出额外赔偿。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如双方通过政府采购线上签订电子合同，则以线上签订电子合同为准，同时，双方也可线下签订纸质版合同，纸质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政采云系统备案并发布合同公告。

第十五条补充条款

1.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 科室负责人： | 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1.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页码）

（5）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电子公章：

附：1、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年月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1）承诺函…………………………………………………………………………………（页码）（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商务响应表……………………………………………………………………………（页码）

（6）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7）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页码）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页码）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页码）

**一、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投标人名称）任职务，是我（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年月日

住址：

联系电话：

附:1.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投标人(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月日

## 七、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八、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九、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合同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本表格不适用，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十、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页码）（2）技术响应偏离表………………………………………………………………………（页码）

（3）服务承诺………………………………………………………………………………（页码）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页码）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页码）

**一、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技术部分**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五、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技术主管 | 2 | 人 |  |  |
| 2 | 水电综合维修工 | 14 | 人 |  |  |
| 3 | 空调工 | 8 | 人 |  |  |
| 4 | 医用气体维保工 | 6 | 人 |  |  |
| 5 | 劳保费用 | 30 | 人 |  |  |
| 6 | 基本工具、办公耗材费用 | 1 | 项 |  |  |
| 7 | 企业管理费用 | 1 | 项 |  |  |
|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